注册商标续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予以公告。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注册号： 13841904
商标： 微仔
类别： 38
注册人： 林凯雄

注册号： 13841936
商标： 微仔
类别： 39
注册人： 林凯雄

注册号： 13841947
商标： 微仔
类别： 40
注册人： 林凯雄

注册号： 13841962
商标： 微仔
类别： 41
注册人： 林凯雄